

中卫市“数字供销”建设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部署要求，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服务“三农”深度融合，构建“数字供销”，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着力补齐全市供销合作工作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的短板，努力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奋力开创我市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 建设目标。

建立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体系，打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上下和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整合全市内外部数据资源，构

建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和运营能力，切实提升供销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计划到 2025 年，建成 1 个运营中心、1 个农业社会化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面向全市供销系统提供农业信息化数据，切实提升全市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数字供销”运营平台的建成，将有助于全市乡村振兴数字化应用。

1.实现供销合作工作数字化。基于跨层级、跨部门的供销合作业务数字化应用系统全面建成投用，具备大数据应用条件。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行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2.完善为农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集党务、政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农事聚合服务平台，面向部门、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农资供应、植保飞防、测土配肥、质量追溯、农业生产托管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户”发展新模式。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中卫市“数字供销”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肖汉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景兆珍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玉华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市供销集团董事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云计算和大数据

局、金融工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负责同志，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根据人事调整变化情况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主要职责：全面组织、指导、协调中卫市有关部门推进“数字供销”建设。研究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数字供销”建设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主任由黄玉华同志兼任。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按照“小前台，大中台”的建设思路，依托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e家”平台，协同现有平台资源，建设集政务、事务、商务于一体的供销大数据中心，形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等提供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二）实施社员信息管理工程，打造数字化社员管理平台。整合全市农业数据，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并将全市小农户、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纳入系统，利用技术手段对社员实现统一数据分类、统一标准、可视化管理，通过资本、劳务、

技术的联合与合作，从而使各合作社之间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有机整体，带动社员共同发展，共同开拓市场，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三）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销售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供销系统的资源网络和农产品购销渠道，构建市、县、乡、村供销社四级联动的流通新格局。以电子商务平台为载体，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组织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促进农产品品牌包装、冷链仓储、质量追溯、市场销售体系整体建设，积极打造农产品内销、外销两个销售渠道，推广“农业龙头企业优质产品+实力电商企业技术渠道”模式，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加快农产品上行，实现农特产品存得住、运得出、卖得掉、赚得到。通过品牌宣传，提高公众对本土品牌形象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增强信息沟通，搞好产需对接，以区域公共品牌的有效运作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扩大知名度，推进我市农业产业优势、区域优势、特色优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供销合作社

（四）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快递配送网络平台。以全市供销系统仓储资源为抓手，发挥供销系统在商品流通领域的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建设以市、县、乡、村四级供销

社为终端的农产品仓储配送网络系统，全面推进农村电商发展，破解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实行物流快递“同一路线统一配送”，构建统一配送和统一收集的科学配送体系。加大对传统网点的布局，实现农村物流快递服务网络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建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供销社网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

（五）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

以市、县、乡、村四级供销社为实施主体，秉持“互联网+科技+服务”理念，建设农资、农技、农业生产托管、农产品加工等数字化农事服务系统，发挥新技术优势，构建基于线上系统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服务体系，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肥、统防统治、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加大农业重点特色产业灌溉、施肥、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物联网设备系统布局应用，加快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市农事农资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打造农产品追溯平台。

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扩大中卫名特优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探索建立中卫农特优产品“身份证”制度,通过一物一码技术,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防伪鉴真,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七)实施金融助农工程,打造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加强供销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投放力度,大力推广“整村授信”模式,建立农户授信数据库,为农户的生产经营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 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八)实施农业服务指导工程,打造智能农业专家平台。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依托,建设农业专家数据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农业专家,为当

地农户提供专家坐诊、测土配肥、病虫害防治、农技培训、农资销售等综合服务。积极开发人工智能程序，作为专家诊疗的参考和助手，快速诊断病情，提出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供销合作社

（九）实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工程，打造农业种植示范平台。

在全市遴选设施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基础好的农业基地，加快普及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自动控制的网络农业种植检测系统，实现农业种植生产经营过程精准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主要在优质粮食、枸杞、蔬菜、苹果、马铃薯等种植业领域实施统防统治、节水灌溉、测土配肥、农机耕种等数字化作业，通过调整种植结构，错茬种植等方式，避免农产品集中上市造成同质竞价，有效促进农业农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户收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数字供销”建设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各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成立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通力协作，形成合力，保障各项工作整体有序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市供销合作社要积极争取自治区供销社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同时要加强与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强化“数字供销”建设力度，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加强对“数字供销”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数字供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及时总结“数字供销”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通过报刊、电视和微信等宣传媒介，营造推动“数字供销”发展的良好氛围。